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恒生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恒生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發出之融資協議(「**恒生融資協議**」)。根據恒生融資協議,恒生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新的銀行融資額度,其中包括港幣50,000,000元之新循環貸款以及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四年內分期攤還之新長期分期付款貸款。

連同目前已有的融資額度,包括:(1)其他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餘額為港幣396,571,429 元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的現有長期分期付款貸款;(2)現有的港幣50,000,000元 之循環貸款;以及(3)金額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和港幣47,619,048元之未使用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和庫務產品額度,恒生融資協議項下向借款人授出之總額度為港幣719,190,477元。

根據恒生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合共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恒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恒生銀行將有權宣佈任何融資 額度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並取消任何未提取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38%、29%及33%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9.9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通過個人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1.9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 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